#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27号

重庆夔州禾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年产20万吨饲料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37号，项目占地面积29655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卸料棚、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综合楼、锅炉房、机修间、门卫室、烘干房、设备用房及4座原料筒仓，总建筑面积20670.97m2，同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产猪饲料、兔饲料各10万吨，年产值约1000万元。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利用项目自建生化池（10m3/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奉节县移民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场界设置施工围栏，对产尘点进行洒水抑尘，推广湿式作业、禁止物料高空抛洒；使用商品砼，禁止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易撒漏物质采用密封车辆运输方式。施工现场应建立洒水清扫保洁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废弃建材建渣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进行覆盖，对非作业面裸土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以上不使用的堆土应进行绿化；运输车辆出场时使用毡布覆盖，并设置洗车池，清洗车体和轮胎。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和洒水。加强对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尽量将燃油设备工作场所移至当地常年导风下风向和开阔区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或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计划，避免连续浇筑，严禁夜间施工。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少量废包装材料可利用部分卖至废品收购站，不可利用部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厂区配套消防设施，做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房和机修间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化学品库房设置泄漏报警仪，并在库房地面最低处设置事故排放沟和事故池（2m3）；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工培训。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